**昆明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**

昆理工大就业字〔2014〕23号

关于做好我校2014届

毕业生户口、档案托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》的通知（国办发[2002]19号）和云南省政府批转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公安厅、云南省人事厅、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云南省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、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》（云政办发[2002]5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以及云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认真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户口、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教函[2003]130号文件）的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，为毕业生自主择业创造有利条件，未就业毕业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，将户口、档案托管在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。离校时未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就业协议的我校2014届毕业生，可按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户口、档案托管在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。

一、具体要求

1．申请办理户口、档案托管的，必须是已获得毕业证的本科毕业生。

2．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，目前正在办理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批意见、或正在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的毕业生，在申请办理户口、档案托管时，须出具用人单位协议书或接收证明。

3．定向生的户口、档案按规定转至定向单位，确有特殊情况者，须出具与定向单位解除定向合同的证明，方可办理档案托管，但不能办理户口托管。

4．申请办理户口、档案托管的毕业生，离校前必须办理所有离校手续，否则所签托管协议书无效。

5、按“云计收费[2003]29号”文件规定交纳户口管理费。

二、办理时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
| 2014年5月29日9:30—16:00 | 呈贡校区学生事务中心3楼办事大厅9—14号窗口 |
| 2014年5月30日9:00—17:00 | 新迎校区德阳楼一楼大厅 |

由于本次系教育厅到我校集中办理托管手续，请各学院组织毕业生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内容，向毕业生说明办理户口、档案托管的利弊，**逾期将不再单独办理户口、档案托管手续**。

附件：毕业生办理户口、档案托管程序

 **昆明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**

**2014年5月16日**

附件： **毕业生办理户口、档案托管程序**

一、毕业生在指定时间到相应地点领取以下表格并现场填写：

1.《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、档案托管申请表》、一式三份。特别要求：联系电话必须填写两个、托管理由写“继续择业”。

2.《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、档案托管协议书》、一式二份。特别要求：联系电话必须填写两个。

3.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、一式一份。要求填写项：“姓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民族”、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出生地”、“监护人、监护关系（父母、姓名）”、“籍贯”、“身份证编号”、“身高”、“血型”、“何时何因由何地迁来本址”（填：2014年 昆明理工大学），其它项都不用填写。

二、上述表格盖章后，《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、档案申请表》（二份）、《云南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、档案托管协议书》（二份）及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（一份）现场交由毕业生保管。

三、申请户口、档案托管的毕业生，办理离校手续后7月1日开始，在学院领取本人“就业登记证”或“报到证”及“户口迁移证”后，准备以下材料，到云南省教育厅大楼一楼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（小菜园立交桥旁）办理户口、档案托管手续：

1.“就业登记证”或“报到证”、“毕业证”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

2.“户口迁移证”原件；

3.《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、档案申请表》（二份）

《云南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、档案托管协议书》（二份）

 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（一份）（贴半寸黑白免冠大头身份证近照）